

关于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518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32G3B7KB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518 号

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智能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经纬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经纬智能在本次变更的相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经纬智能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经纬智能差错更正的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3年6月30日



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

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差错更正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1、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3 号），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虚假销售和采购行为：

（1）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26 日，公司与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星”）共签订 7 份采购合同，约定向江西星星采购 1.4 寸玻璃面板合计 54.95 万片，合同总价款 2,857.40 万元（含税）。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公司与深圳市信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杰实业”）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将上述商品全部销售给信杰实业，合同总价款 2,934.63 万元（含税）。

（2）2020 年 9 月 21 日和 10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旗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轩电子”）签订 2 份采购合同，约定向旗轩电子采购 1.4 寸玻璃面板 37 万片，合同总价款 1,925.85 万元（含税）。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公司与上海能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致”）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将上述商品全部销售给上海能致，合同总价款 1,964.33 万元（含税）。

上述采购、销售交易均无实际货物流转，相关购销货款也存在即收即付、资金循环情况。公司通过虚构上述购销交易，2020 年度虚增收入 4,335.37 万元，虚增成本 4,232.96 万元，虚增利润 102.41 万元，分别占其公开披露当期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82.70%、74.74%和 17.77%。

2、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均有从事家电贸易，其中 2020 年家电贸易销售收入为 2,933,258.57 元，销售成本为 2,130,244.17 元，销售毛利为 803,014.40 元；2021 年家电销售收入为 7,328,498.98 元，销售成本为 6,762,385.01 元，销售毛利为 566,113.97 元。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企业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经过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公司在家电贸易业务中，虽然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运输以及客户信用风险等，同时也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故公司在家电贸易中应属于代理人，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将家电贸易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相抵，以净额法确认代理费收入。

3、公司与深圳市瑞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昱智能”）于 2021 年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商品的验收期为 1 个月。2021 年 11 月，公司向瑞昱智能销售产成品 1,536,000.00 元（含税），因合同约定验收期为 1 个月，公司原于 2022 年确认收入不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应于 2021 年 12 月确认销售收入 1,359,292.04 元，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1,446,985.96 元。

2020 年和 2021 年将上述业务调整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因虚假销售和采购行为，应收账款中调减多计的 29,346,310.00 元，对应调减冲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467,315.50 元，综合影响后调减应收账款 27,878,994.50 元；应付账款调减虚增采购 28,574,000.00 元。

2、因家电贸易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原因，存货调减多计的 224,123.90 元，应付账款冲回重分类调增预付账款金额 224,123.90 元。

3、营业收入中调减虚假收入 43,353,636.85 元，调减家电贸易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调减收入 2,130,244.17 元，合计调减收入 45,483,881.02 元；营业成本中对应调减 42,329,645.34 元及 2,130,244.17 元，合计调减 44,459,889.51 元；

4、营业外收入中调增虚假销售及采购中，当期收到货款及支付货款差额 384,800.00 元，营业外支出调增其对应多缴纳的增值税 133,118.49 元。

5、将与上述相关的两项业务中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转入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处理，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22,106,686.94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21,918,935.91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 22,106,686.9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 21,918,935.91 元。

(二) 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因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原因，应收账款调增 1,536,000.00 元，补提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71,462.65 元，综合调增应收账款金额 1,464,537.35 元；存货调减结转存货成本 1,446,985.96 元；应交税费调增销项税 176,707.96 元，调增附加税 21,204.96 元，累计调增 197,912.92 元。

2、因往来单位已经注销无法收回款项原因，其他应收款转入营业外支出金额 226,111.52 元，同时冲回所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37,354.27 元，累计调减其他应收款金额 188,757.25 元。

3、因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原因，营业收入调增 1,359,292.04 元，家电贸易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原因，营业收入调减 6,762,385.01 元，合计调减 5,403,092.97 元；营业成本中调增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对应的成本金额 1,446,985.96 元，调减贸易类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应成本 6,762,385.01 元，合计调减 5,315,399.05 元；税金及附加调增跨期收入对应附加税 21,204.96 元。

4、信用减值损失跨期调增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应金额 1,538,778.15 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354.27 元，累计调增金额 1,501,423.88 元。

5、营业外收入中调增 2020 年度虚假业务中应收账款当期收到货款及支付货款

差额 772,310.00 元,营业外支出调增往来单位无法收回的款项金额 226,111.52 元。

6、将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转入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处理,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30,902,848.5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31,620,415.01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 30,902,848.5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 31,620,415.01 元。

二、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的影响金额

1、对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帐款	33,696,797.24	-27,878,994.50	5,817,802.74
预付帐款	8,879,291.65	224,123.90	9,103,415.55
存货	3,253,892.77	-224,123.90	3,029,768.87
流动资产合计	47,327,393.07	-27,878,994.50	19,448,398.57
资产合计	48,233,013.66	-27,878,994.50	20,354,019.16
应付账款	32,264,713.08	-28,574,000.00	3,690,713.08
流动负债合计	39,814,959.62	-28,574,000.00	11,240,959.62
负债合计	39,814,959.62	-28,574,000.00	11,240,959.62
未分配利润	-13,929,353.32	695,005.50	-13,234,34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8,054.04	695,005.50	9,113,05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33,013.66	-27,878,994.50	20,354,019.16

2、对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52,424,704.76	-45,483,881.02	6,940,823.74
营业收入	52,424,704.76	-45,483,881.02	6,940,823.74
减：营业成本	50,559,179.91	-44,459,889.51	6,099,290.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2,097.80	1,467,315.50	-814,782.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4,964.89	443,323.99	-5,401,640.90
加：营业外收入	81,989.05	384,800.00	466,789.05
减：营业外支出	66.64	133,118.49	133,185.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3,042.48	695,005.50	-5,068,036.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3,042.48	695,005.50	-5,068,036.9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3,042.48	695,005.50	-5,068,036.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3,042.48	695,005.50	-5,068,036.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5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5	-0.35

3、对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的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12,443.40	-22,106,686.94	14,505,75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6,378.09	22,106,686.94	27,663,06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02,603.57	-21,918,935.91	13,783,66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512.22	21,918,935.91	26,447,448.13

(二)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的影响金额

1、对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	-------	--------	-------

应收帐款	2,248,499.30	1,464,537.35	3,713,036.65
其他应收款	1,033,218.22	-188,757.25	844,460.97
存货	1,446,985.96	-1,446,985.96	-
流动资产合计	5,061,601.02	-171,205.86	4,890,395.16
资产合计	5,427,179.65	-171,205.86	5,255,973.79
应交税费	4,265.98	197,912.92	202,178.90
流动负债合计	1,328,331.28	197,912.92	1,526,244.20
负债合计	1,585,474.48	197,912.92	1,783,387.40
未分配利润	-18,505,702.19	-369,118.78	-18,874,82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1,705.17	-369,118.78	3,472,58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7,179.65	-171,205.86	5,255,973.79

2、对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183,655.38	-5,403,092.97	4,780,562.41
营业收入	10,183,655.38	-5,403,092.97	4,780,562.41
减：营业成本	8,958,304.31	-5,315,399.05	3,642,905.26
税金及附加	33,146.91	21,204.96	54,351.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753.74	-1,501,423.88	-921,670.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1,195.47	-1,610,322.76	-6,061,518.23
加：营业外收入	1.00	772,310.00	772,311.00
减：营业外支出	125,154.40	226,111.52	351,26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6,348.87	-1,064,124.28	-5,640,473.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6,348.87	-1,064,124.28	-5,640,473.1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6,348.87	-1,064,124.28	-5,640,473.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6,348.87	-1,064,124.28	-5,640,473.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00	-0.0744	-0.39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00	-0.0744	-0.3944

3、对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70,003.50	-30,902,848.50	7,967,15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676.47	30,902,848.50	38,220,52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59,905.38	-31,620,415.01	1,739,49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9,766.99	31,620,415.01	44,470,182.00

三、更正事项的批准情况

本次财务报表差错更正议案业经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报出。

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出资额 壹仟叁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力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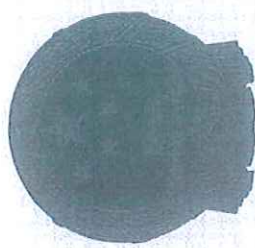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Full name 曹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700930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3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玮
4747002300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3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1





姓名 石明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222110631022148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8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石明峰
 1101014808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4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4月 28日
y m d

